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0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伶

　　陳泱榕

被　　告　湯武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6,183元，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7萬6,18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4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於116年8月19日到期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5.49%採機動利率計付，遲延給付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9日之後即未再繳納本息，依約已

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7萬6,1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貸款契約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5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